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新兴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创业创新公司的在中国的出现，亚太地区急缺一个容纳支持该类企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香港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语言文化的优势，完善的法制环境，其创新板将成为中国大陆科技型公司的进入资本市场、特别是接触国际资本市场的重要考量和优选市场。**

**非常赞成，作为规模世界第二大的资本市场，长期缺乏对创新类公司吸引确实已落后于世界的潮流。但该创新板市场是否可以吸引大量的机构投资者，引导资本正确的理解科技类公司的价值和风险，确实需要时间发展也有待验证，至少目前只有美国的 Nasdaq 在这方面比较领先。**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很有必要，创新板是不同于主板或创业板的新板块，针对的是不同于主板或创业板的公司。正由于公司类型的不同，区别于主板或创业板的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能给予创新板更广阔、更灵活的发展空间，同时给予监管当局充分监管空间、更及时的监管措施。创新板对于公司、市场和监管都需要有逐步发展过程。同时，独立于主板和创业板对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影响可以有效控制。**

3. 如要設立創新版，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版劃為不同部分？創新版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基本同意，创新板的分层设计可以理解，但是是否可以考虑设计创业板初版和创业板主板间转板机制。此外，是否可以尽量减少投资者类别在初版和主板中的差异，特别是对个人投资者的区别限制。如果，创业板希望引入中国大陆个人投资者，由于当前中国大陆有极大群体的个人投资者，是否可以对创业初版设置更适当的个人投资者准入要求，该措施应该有助于推动创业板初版的活跃交易，也能催进机构投资者、证券代理机构对该市场的积极参与。**

**创业板应针对新经济类型的公司，使该市场成为一个富有特色的市场，使投资者的目光更加聚焦，企业的曝光度也更高，企业之间的相互可比性也更强，有助投资者于公司的估值、风险判断和投资决策。**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是一个有效补充和衔接，但是针对创业板初版和创业板主板间的上市预期市值要求是否应该差异化设计，以体现创业板分层之间以及同私人市场间的差异，使整个框架的连续性、衔接性更佳（例如，市值在 1.5 亿至 2 亿之间的公司应纳入哪个板块中？）。**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可以理解，但转板是否等同于第二次公开发售，两者之间的关系却有待商榷。从公司的角度来讲，如果转板时并未有公开发售时情况该如何处理，是不是没有公开发售就没有必要转板呢？显然之间的关系并不一个简单、直接的答案。**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财务及业绩要求设计合理，但希望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创新板初板的预期市值，这样能与私人市场衔接的连续性更佳，也更体现出初板与主板之间的差异化。**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理论上可以接受，但香港作为一个高度发展的资本市场，希望该权利的适用范围可以更具体细化，应有一个明确的适用情景。关于联交所对申请人的公司是否符合新经济类型审查确有必要。**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针对创新板初板 100 名投资者的要求，如果按目前设计要求初板只允许机构投资者的条件来看，其实际要求还是很高的，是否可以考虑对初板适当降低投资者数量的要求，或者可否考虑至少在上市时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如为了保证上市后股份的足够流动性，建议考虑增加个人投资者（例如：至少在上市时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同时考虑到中国大陆庞大的个人投资者群体，是否可以设定一个适当的个人投资者的准入标准。此外，针对交易费用设置可否更有竞争力，或者给与一些补贴或者奖励。**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对于美国上市公司的豁免可以接受。**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符合创新板初版设立的初衷，同时对 Nasdaq 和中国新三板的有一定的竞争力，适当的包容性对吸纳新经济公司有非常重要的实质性意义。在公司治理、股东保障、财务规范的前提下，考虑可否试行“宽准入、严督导”的方式，使更多公司进入初板，有机会适应、发展、最终符合适当的标准要求。是否考虑采用积分考核制度，使监管分层、同时也更高效。**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理解该设计的出发点，但是希望不要将专业投资者局限于机构投资人，有条件的、能够识别风险的个人投资者也应该鼓励其参与，否者对满足上市条件以及对上市后流动性保证不利。对于，专业投资者的识别可以参考其金融投资的经历、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承受能力测评等。**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鉴于创业板初板采用“比较宽松”的适应性评估，对交易参与者适用特别的措施可以理解，但该措施应比较灵活，可否考虑主要以风险提示为主并适时修订。**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完全赞同，考虑到初板企业的为上市承担的各项费用和成本，可否简化中介的配置要求，也是保证该板块较其他市场更具竞争力的重要要素之一。  
关于尽职审查，至少应对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新经济类型评定要求和审查，对财务顾问应该有准入和评价机制。**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配置合理**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此舉会降低初板公司及上市中介的工作量，从而降低上市费用，信息充分披露应是基本要求。**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非常合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可以采用 153 款条款，但应差异化对待初板和主板。**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针对此类公司，应采取强制保障规定，且不应区分板块。**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建议采取同于美国交易所的要求，保持一致性（例如第二上市地）和竞争力。**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建议，给予创业板和主板更长的周期来保护投资者利益。**

21. 創新版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可以设定最低股价的量化条件，但应该给予“比较宽松”制度。鉴于，创业板市场的活跃因素不仅仅由上市公司自身左右，政治宏观环境、投资者的丰富度、风险接受的程度，经济投资活跃度、毕竟香港资本市场较美国市场在此类新经济公司的投融资上还是有一定距离，应给予足够的时间和宽容度让创业板发展。但对于信息披露事宜可以考虑量化评估，对低于一定分值的上市企业给予警告、要求改正，甚至除牌。**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交易所的監管更直接、更及時、更有效。**